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 (1)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簡明綜合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1,397	9,271
銷售成本		(11,253)	(9,054)
毛利		144	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8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80)	(2,168)
除稅前虧損		(1,950)	(1,951)
所得稅開支	3	—	—
期間虧損		<u>(1,950)</u>	<u>(1,9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09)	(1,951)
少數股東權益		(41)	—
		<u>(1,950)</u>	<u>(1,9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4		
— 基本		<u>(0.24)仙</u>	<u>(0.29)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950)</u>	<u>(1,95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5)</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5)</u>	<u>—</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005)</u>	<u>(1,951)</u>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信息科技設備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u>11,397</u>	<u>9,2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	<u>86</u>	<u>-</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9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5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06,406,167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77,675,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期內每股攤薄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5.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68,379	900	6,977	-	-	11,157	(13,470)	73,943	-	73,943
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	-	-	-	-	-	(1,951)	(1,951)	-	(1,951)
發行股份	7,037	-	-	-	-	-	-	7,037	-	7,037
發行股份開支	(86)	-	-	-	-	-	-	(86)	-	(8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330</u>	<u>900</u>	<u>6,977</u>	<u>-</u>	<u>-</u>	<u>11,157</u>	<u>(15,421)</u>	<u>78,943</u>	<u>-</u>	<u>78,94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75,330	-	5,117	460,768	-	11,157	(60,484)	491,888	-	491,888
期間虧損	-	-	-	-	-	-	(1,909)	(1,909)	(41)	(1,9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	-	-	(55)	-	(5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	-	(1,909)	(1,964)	(41)	(2,005)
就收購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16,100	-	-	-	-	-	-	16,100	-	16,100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1,430</u>	<u>-</u>	<u>5,117</u>	<u>460,768</u>	<u>(55)</u>	<u>11,157</u>	<u>(62,393)</u>	<u>506,024</u>	<u>(41)</u>	<u>505,983</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3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271,000港元)，相較之前期間升幅約為22.9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951,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設備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時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即已支付之可退回訂金(「訂金」)撥付。訂金為免息且毋須抵押。版權收購附帶之商標將於完成時以零代價由賣方轉讓予本公司。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收購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諾普國際有限公司(根據一份分銷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作為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作為獨家特許經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諾普收購」)，代價為19,493,000港元。於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一筆免息可退還按金1,993,000港元。諾普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代價餘款17,5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于樹權先生(「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兩份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補充)，(i)以出售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Ace Solu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ce Solutio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港元。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

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Ace Solu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亦不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截至報告日期，于先生已就香港利得稅、英屬處女群島之年度牌照費用及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年度公司秘書費用支付約2,836,000港元。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74,958,000股本公司之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將集資約13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59%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59%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3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姓名	身份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 債券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向心(「向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192.18%
黃澤強	實益擁有人	32,967,600	3.91%

附註：

1.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2.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720,000	19.04%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	19.04%
Chen Darre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720,000	19.04%
Nopo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6.59%
宋霞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0,000,000	16.59%
羅惠芝	實益擁有人	100,240,000	11.88%
Jo Won Seob	實益擁有人	72,700,000	8.61%

附註：

1.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Nopo Group Limited乃宋霞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宋霞女士於Nopo Group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姓名／名稱	身份	可換股債券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60,176,000	291.58%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21,520,000	192.18%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192.18%
龔青(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1,520,000	192.1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信託受託人	1,621,520,000	192.1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520,000	39.17%
張少才(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520,000	39.17%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848,800	18.23%
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848,800	18.23%
Wang Yan Li(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848,800	18.2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15.17%
Top Ten International s. a r. l.(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	15.17%
Chen Darren(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000,000	15.17%

附註：

1.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2.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社團。向先生為該社團之理事會成員。
3.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一名或多名)(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配偶，亦為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華星(私人託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數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並以其作為The New Era Unit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相關股份，The New Era Unit Trust其全部已發行信託(即8,751,603份中之8,751,602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向先生之家庭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The New Era Development No. 1 Trust之酌情受益人。
6.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被視作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乃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乃Wang Yan Li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及Wang Yan Li先生被視作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及Chen Darren被視作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有關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2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3.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的要求。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已商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的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占良先生，成員為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